

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標售報廢財物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在本校公告於【本校網站】，並訂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 分在本校總務處辦公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十時，於總務處辦公室開標。
- 三、廠商資格：有立案營利事業廠商。
 - (一) 廠商應持有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 資格條件本校得請廠商提出正本核對。
 - (三) 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事先預約時間查看，以安排人員帶領參觀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證件加以密封，信封外請貼標封面（附件二）並填妥之資料，於開標前(109 年 4 月 13 日上午九時 30 分)郵寄或親送本校總務處。逾期（時）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六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七、開標決標：
 - (一) 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2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無法辨識者。
3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所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八、投標人於得標後次日 3 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；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當日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(得標者請自行到本校運載標的物，本校不負責運送。)

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報廢品項或附屬物品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，若屬環保局規定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廠商範圍，得標人應自行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，經發現屬實，本校依法追究後續處理費用。

十一、本案標的為報廢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校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。

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